乙部

第五章：例行家訪

為加強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及中轉房屋的戶籍管理工作，以確保寶貴的公屋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及合理分配，房屋署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引進一項簡化及有效的「兩年一度家訪調查」（家訪調查）系統，使房屋署職員根據房屋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進行例行家訪，以核證公屋及中轉屋單位的住用情況。

房屋署職員會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家訪。在家訪調查時，住戶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便房屋署職員核對戶籍資料。有關職員亦會將住戶的實際居住情況與電腦記錄核對，及將巡查結果記錄於行動裝置。若住戶的家庭狀況有所變更，例如有成員出生、死亡、結婚或遷出等，住戶應即場通知房屋署職員，隨後再辦理加戶、減名或批出新租約等手續。此外，我們的職員更會利用家訪的機會，偵測單位有否不正常的使用情況，以確保公屋資源沒有被濫用。

已宣布重建或清拆的公屋及中轉房屋，及以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過渡性住屋住戶，均不會被納入例行家訪。